

股票代號：3485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一一二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 (本公司地下室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5
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事項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本公司地下室餐廳）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
- （二）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九、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十、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10-P12)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13)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9,675,847 元，依據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約計新台幣 27,174,068 元及董事酬勞約計新台幣 10,190,2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4~P19)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20~P24)

第六案

案由：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法令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本次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5/17
本次買回期間	110/5/18~110/7/17
本次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0元~40元
本次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8,000股
本次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2,633,585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37.2262元
本次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比率	43.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請參閱附件P25-P26)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附件 P10-P12 及 P27-P48)

(二)營業報告書連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86,183,846
本期淨利	241,121,289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73,02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3,094,3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309,4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39,7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6,908,5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162,01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892,106

備註：扣除庫藏股 798,000 股

負責人：

政周

經理人：

政周

會計：

嘉蔡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5.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

(二)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P49)。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如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周政均	艾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暘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珮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珮琳	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瑜珮(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艾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瑞萍	名超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帛億(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東杰	建錫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裕倉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顧問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参、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一一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主要生產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設備及機械設備維修，年度營業收入為 762,256 仟元，稅前純益為 302,311 仟元。

(二) 一一一年預算執行

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62,256
營業成本	449,749
營業毛利	312,507
營業費用	83,175
營業淨利	229,332
稅前淨利	302,311
資產報酬率(%)	15.23
權益報酬率(%)	23.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1.77
純益率(%)	31.63
每股稅後盈餘(元)	7.74

(四)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 83 年成立即投入印刷電路板產業濕製程所需機台之開發，不斷研發新機種，並加強客製化服務，運用先前之液晶顯示器(LCD)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等光電生產設備及相關製程經驗，成功轉入 IC 載板製程設備產業，研發出高階覆晶球閘陣列封裝載板濕製程設備(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整合洗淨技術、潔淨技術、蝕刻能力及微影能力以開發優質且技術水準維持優於業界同儕之產品，與客戶共創雙贏局面。

隨著 IC 載板製程設備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物聯網、5G 基礎建設等設備市場的成長以及精密度的要求，隨著應用層面不斷提高後，對先進封裝技術有更多需求，包括異質整合、多晶片模組(MCM)、嵌入式多晶片互連橋接(EMIB)和小晶片(Chiplet)。因此 IC 載板規格朝向更大尺寸和更多層數發展，進而提高 IC 載板產能需求，目前 IC 載板清洗製程逐漸遭遇高

潔淨度要求之挑戰。技術發展主要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高頻高速發展，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順應市場需求，將投入更多製程研發及設備更新，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產 品 說 明
107	可撓式顯示器、觸控面板、機械式離型取下(MLO)及全自動生產線	柔性顯示器在玻璃載板上完成所有製程後，將柔性顯示器與玻璃載板分離取下之設備。 利用上下真空平台在吸引時，一平台上多孔材產生小量變型拉力，進而將柔性顯示器與玻璃載板分離，具成本低優勢。
108	3D 玻璃蓋板噴塗清洗線	由於手機無線充電玻璃背蓋板朝向多鏡頭設計，故衍生背蓋鏡頭區為 3D 形狀。 此清洗線克服 3D 形狀之傳輸、搬運、死角區之清潔、乾燥、色差等技術。
	PanelFanOut 銅鈦蝕刻剝膜線	有機材光電級封裝載板用銅鈦蝕刻及有機蝕剝膜設備。
109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	5G 及高速運算的 CPU、GPU 製程一直縮小演進，相對應載板之線寬線距也一直縮小，目前已在 10um/10um 以下。而其設備能力需具 100 級的潔淨度，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SECE/GEM 通訊之智慧製造基礎。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Contact Free) 水平式框架清洗機	針對載板線路區完全非接觸(Contact Free) 生產設備，並已取得多國專利。
110	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8401)客戶端量產驗證完成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為降低因線路表面 Profile 產生之高頻訊號波形異常。故需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之新製程設備。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Contact Free) 垂直式框架顯影機	由於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起始增層板較薄，在水平式濕製程設備無法完全達到非接觸式(Contact Free) 生產而開發。
111	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8401)客戶端量產驗證完成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為降低因線路表面 Profile 產生之高頻訊號波形異常。故需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之新製程設備。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與目標：

- 1.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濕式主製程設備推廣。
- 2.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垂直式框架濕式主製程設備推廣。
- 3.垂直電鍍線之全自動回流系統開發推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 年以來載板需求強勁各載板大廠紛紛大舉擴廠因應，然進入 2023 年卻陷入供過於求，載板廠開始調整資本支出和擴廠進度。今年上半年 ABF 載板產業仍疲軟，ABF 載板的庫存問題，應該不會比上游晶片製造嚴重，預估下半年需求漸漸回穩。本公司在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濕式主製程設備已在客戶端以高良率取得客戶信賴，未來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在高效能運算、數據中心、5G 基礎建設、AI 等領域的需求仍看好，未來需求回穩可望帶動濕式製程設備及自動化設備另一波需求。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 ABF 載板市場上，台灣產量已佔全球第一，本公司在持續創新、堅持品質、客戶信賴的理念下，除了公司產品在客戶端創造高良率的 ABF 載板產能，也讓我們客戶在世界激烈競爭的市場中品質已達全球前端之水準。在與客戶共同合作的緊密關係中我們累積製程設備的相關技術，成為公司強而有力的競爭基礎與優勢。

ABF 載板產業受到客戶大舉消化庫存，2022 年下半年營運轉弱，2023 年下半年 ABF 載板營運可望看到向上的復甦循環，尤其生成式 AI 帶動 AI 應用，未來 AI 伺服器的需求，可望為 ABF 載板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為重點銷售，並積極配合客戶製程需求推廣垂直框架系列產品。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能力提升，並積極以利基產品開拓新客戶，以高良率產品差異化及高信賴優質化達成市場區隔(加入智能自動化及製程整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玲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鉞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指派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u>董事長室</u>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指派<u>執行長</u>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內容： 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配合111年12月23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公司實際作業情況修訂。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配合111年12月23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公司實際作業情況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配合 111 年 11 月 25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 111 年 12 月 23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配合 111 年 12 月 23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八條（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條第四項業已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內容，原第四項移至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	第二十八條之一（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	本條第一項業已明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及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106年4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106年4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u>	配合111年12月23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修改歷程。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法令規定修正本準則名稱。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公司之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揭露。	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110年12月7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110年12月7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110年12月7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	配合110年12月7日施行之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u>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本公司宜統計 <u>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 ，並制定 <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配合 111 年 12 月 23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本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定：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定：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修訂：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u>	配合 111 年 12 月 23 日施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修改歷程。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按考績、年資及薪資為基準計算員工可認購股數。
-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依前項計算可認購股數外，並授權董事長得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之。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上述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宜，應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執行過程若有變更或差異，得報經董事會決議再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敝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敝豐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762,256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722,301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並抽核期後營業折讓及退回，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敍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2,866	47	\$ 300,14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30	-	1,9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4,961	4	384,258	2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224,970	12	60,26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043	-	8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5,914	18	221,638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200	-	10,9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	-	1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0,340</u>	<u>81</u>	<u>980,18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26	-	1,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81,989	10	192,13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65	1	7,1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93,972	5	92,852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84	-	1,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9,715	2	38,83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	-	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107	1	10,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092</u>	<u>19</u>	<u>344,775</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1,432</u>	<u>100</u>	<u>\$ 1,324,9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3,247	-	\$ 1,3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12,799	17	106,646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25,613	12	136,36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3,107	4	46,9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4,017	3	25,907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54,626	3	33,212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841	-	7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729	1	10,3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4,979</u>	<u>40</u>	<u>361,52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54	-	83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38	-	3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8	-	2,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00</u>	<u>-</u>	<u>3,5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29,879</u>	<u>40</u>	<u>365,084</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19,550	17	319,550	24
3200	資本公積	20,359	1	20,2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956	9	158,00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3	1	17,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278	34	491,668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6,437</u>	<u>44</u>	<u>666,814</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15,263)	(1)	(17,203)	(1)
3500	庫藏股票	(29,530)	(1)	(29,53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11,553</u>	<u>60</u>	<u>959,880</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1,111,553</u>	<u>60</u>	<u>959,880</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41,432</u>	<u>100</u>	<u>\$ 1,324,9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62,256	100	\$ 578,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449,749</u>	<u>59</u>	<u>363,136</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312,507</u>	<u>41</u>	<u>215,057</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148	1	5,554	1
6200	管理費用	46,868	6	48,6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8	4	24,2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十 及二四）	<u>1,071</u>	<u>-</u>	<u>(9,91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75</u>	<u>11</u>	<u>68,53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29,332</u>	<u>30</u>	<u>146,51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1,154	2	1,572	-
7010	其他收入	25,506	3	17,1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43	5	(15,489)	(2)
7050	財務成本	<u>(24)</u>	<u>-</u>	<u>(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979</u>	<u>10</u>	<u>3,2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2,311	40	149,7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61,190)</u>	<u>(8)</u>	<u>(30,49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121</u>	<u>32</u>	<u>119,260</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2,466	-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039	-	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93)	-	(72)	-
8310		<u>3,012</u>	-	<u>66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1,126	-	(5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六)	(225)	-	108	-
8360		<u>901</u>	-	<u>(43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913</u>	-	<u>2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034</u>	<u>32</u>	<u>\$ 119,490</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7.74</u>		<u>\$ 3.79</u>	
9810	稀 釋	<u>\$ 7.56</u>		<u>\$ 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550	\$	17,282			\$	152,198	\$	17,996	\$	434,249	(\$	11,883)	(\$	5,262)	(\$	474)	\$	923,6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03		-	(	5,80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1)		8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177)	-		-		-		(	57,17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三)		-			2,967		-		-		-		-		-		-			2,96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9,260		-		-		-			119,2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	430)		372		-			2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48	(	430)		372		-			119,490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			-		-		-		-		-		-		(	29,056)	(	29,0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550			20,249		158,001		17,145		491,668	(	12,313)	(	4,890)	(	29,530)			959,88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55		-	(	11,9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	(	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471)		-		-		-		(	93,471)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三)		-			110		-		-		-		-		-		-			1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1,121		-		-		-			241,12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3		901		1,039		-			3,91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94		901		1,039		-			245,0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550	\$	20,359			\$	169,956	\$	17,203	\$	629,278	(\$	11,412)	(\$	3,851)	(\$	29,530)	\$	1,111,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311	\$ 149,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2	15,249
A20200	攤銷費用	680	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1	(9,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5)	(20)
A20900	財務成本	24	17
A21200	利息收入	(11,154)	(1,572)
A21300	股利收入	(120)	(1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53	5,2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32	8,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076
A31150	應收帳款	(170,582)	26,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132
A31200	存 貨	(113,356)	(12,198)
A31230	預付款項	3,705	1,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	(1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1)	(925)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53	(51,037)
A32150	應付帳款	89,273	2,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99	8,735
A32200	負債準備	21,414	14,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10,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7,811	168,6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22	1,6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	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65)	(24,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464</u>	<u>146,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70)	(\$ 51,1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2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	(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67)	(18,3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6)	(1,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709</u>	<u>(71,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75	(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6	1,3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0)	(7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471)	(57,1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9,056)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u>110</u>	<u>2,9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180)</u>	<u>(82,6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9)</u>	<u>3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2,724	(7,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142</u>	<u>307,4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866</u>	<u>\$ 300,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60巷16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751,473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718,555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並抽核期後營業折讓及退回，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5,768	47	\$ 284,92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30	-	1,9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4,961	4	384,258	2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223,974	12	59,4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	2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008	-	5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61,447	3	81,880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3,191	18	216,049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3,173	-	3,3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	-	1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36,808	84	1,032,778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26	-	1,3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7,686	5	75,83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35,947	8	138,22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69	-	1,05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84	-	1,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715	2	38,83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	-	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107	1	10,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868	16	267,79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0,676	100	\$ 1,300,5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3,247	-	\$ 1,3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312,268	17	102,617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3,002	12	135,20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579	-	6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9,590	4	39,4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017	3	25,907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49,885	3	33,199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841	-	7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2	-	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6,831	39	339,505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54	-	83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38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2	-	1,188	-
2XXX	負債總計	709,123	39	340,693	26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19,550	18	319,55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359	1	20,2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956	9	158,00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3	1	17,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278	35	491,668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6,437	45	666,814	51
3400	其他權益	(15,263)	(1)	(17,203)	(1)
3500	庫藏股票	(29,530)	(2)	(29,530)	(2)
3XXX	權益總計	1,111,553	61	959,880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20,676	100	\$ 1,300,5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51,473	100	\$ 575,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440,397</u>	<u>59</u>	<u>342,56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311,076	41	232,494	40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十）	(368)	-	(135)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十）	<u>135</u>	<u>-</u>	<u>1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0,843</u>	<u>41</u>	<u>232,50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48	1	5,554	1
6200	管理費用	37,665	5	31,9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8	4	24,2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十及二三）	<u>1,076</u>	<u>-</u>	<u>(9,9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977</u>	<u>10</u>	<u>51,81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6,866</u>	<u>31</u>	<u>180,692</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12,702	2	3,418	1
7010	其他收入	196	-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13	6	(10,713)	(2)
7050	財務成本	(24)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958</u>	<u>1</u>	<u>(24,32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445</u>	<u>9</u>	<u>(30,93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311	40	\$ 149,7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61,190)	(8)	(30,49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121</u>	<u>32</u>	<u>119,26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一)	2,466	1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二)	1,039	-	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493)	-	(72)	-
8310		<u>3,012</u>	<u>1</u>	<u>6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1,126	-	(5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及二五)	(225)	-	108	-
8360		<u>901</u>	<u>-</u>	<u>(4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913</u>	<u>1</u>	<u>23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034</u>	<u>33</u>	<u>\$ 119,490</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7.74</u>		<u>\$ 3.79</u>	
9810	稀 釋	<u>\$ 7.56</u>		<u>\$ 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550		\$	17,282		\$	152,198	\$	17,996	\$	434,249	(\$	11,883)	(\$	5,262)	(\$	474)		\$	923,6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03		-	(	5,80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1)		85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177)		-		-		-		(	57,177)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二)		-			2,967			-		-		-		-		-		-		2,96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9,260		-		-		-		119,2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	430)		372		-		2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48	(	430)		372		-		119,490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29,056)		(	29,0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9,550			20,249			158,001		17,145		491,668	(	12,313)		(	4,890)	(	29,530)		959,88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55		-	(	11,9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	(	5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471)		-		-		-		(	93,471)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二)		-			110			-		-		-		-		-		-		1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1,121		-		-		-		241,12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3		901		1,039		-		3,91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94		901		1,039		-		245,0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9,550		\$	20,359		\$	169,956	\$	17,203	\$	629,278	(\$	11,412)	(\$	3,851)	(\$	29,530)		\$	1,111,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311	\$ 149,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9	4,342
A20200	攤銷費用	680	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6	(9,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5)	(20)
A20900	財務成本	24	17
A21200	利息收入	(12,702)	(3,418)
A21300	股利收入	(120)	(1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958)	24,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4	2,574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368	135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35)	(1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77	8,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980
A31150	應收帳款	(170,398)	26,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	(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12)
A31200	存 貨	(111,596)	(11,901)
A31230	預付款項	127	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1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1)	(925)
A32125	合約負債	209,651	(53,149)
A32150	應付帳款	87,820	1,6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4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10	9,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6,686	\$ 14,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8,721	164,4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67	3,2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	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65)	(24,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019</u>	<u>143,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70)	(51,1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2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6)	(1,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u>19,719</u>	(18,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633</u>	(71,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75	(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0)	(7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471)	(57,1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9,056)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10</u>	<u>2,9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376)</u>	<u>(84,0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4</u>	(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0,840	(11,5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928</u>	<u>296,4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5,768</u>	<u>\$ 284,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1	董事	周政均	1,306,068	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 企管系畢業	敘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敘豐企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	艾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暘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敘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2	董事	詹珮琳	752,403	南華大學 企管系畢業	昱銘工業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採購專 員、財務科長	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瑜珮(股)公司董事長
3	董事	艾瑪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瑞萍	936,940	政治大學企經 班畢 東吳大學政治 系畢	76~104 台灣富士 全錄(股)公司 NB 推 廣部經理 69~72 新生社南區 分公司主任	名超企業(股)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4	董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陳怡君	2,697,756	輔仁大學織品 行銷研究所畢 業 輔仁大學德文 系畢業	104/8~111/6 摩曼頓 採購 100/7~104/4 湯米席 爾菲格採購 98/10~100/3 威暘 整合行銷執行秘書 2007~2009 萬事達 遠東採購 94~96 台灣彪馬業 務助理	帛億(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獨立董事	周 斌	44,020	逢甲大學交通 管理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銀 35 年 經驗 曾任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無
6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美國曼卡托大 學 藝術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 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銀 31 年 經驗 曾任 國際部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張裕倉	0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畢 業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 生產力基金會 部門 經理 財團法人中技社 組長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 金會顧問

肆、附 錄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定名為「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萬元，分為肆仟參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並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應簽名或蓋章並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視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月 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二月 二 日。

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4 月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宜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修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政均	1,306,068
董 事	詹珮琳	752,403
董 事	艾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瑞萍	936,940
董 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2,697,756
獨立董事	郭玲媛	—
獨立董事	劉東杰	—
獨立董事	周 斌	44,02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112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1,955,000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737,187 股。

（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註 2）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